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牧计财发〔2020〕8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现将全省2019年度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时段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其中，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时段为2019年8月1日-2020年2月29日。

二、补助标准

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7〕49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及运行经费政策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8〕58号）文件要求，我省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猪，800元/头（非洲猪瘟疫情强制扑杀猪1200元/头）；奶牛、种牛，6000元/头；肉牛、役用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只；马12000元/匹。骆驼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种牛执行；鹿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肉牛执行；鸽子、鹁鹑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禽执行；驴、骡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马执行。

强制扑杀病种范围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马传贫、马鼻疽。

扑杀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负担，省级以上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55%、60%、65%，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

三、有关要求

按照国家要求，补助畜禽为由当地政府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扑杀的规定动物疫病发病畜禽及病原监测阳性动物。扑杀畜禽采样、检测结果及扑杀记录等档案要齐全完整，疫情信息必须已通过“国家疫情信息系统”逐级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请各地严格按照工作职责，逐级做好经费统计汇总、审

核把关工作，严禁擅自扩大补助畜禽品种、病种范围和补助标准。市级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核查申请材料，对发现存在数据不合理的县（市、区）要仔细复查，确保数据精准属实。各地要以市为单位，认真填写补助经费申请表（附表），连同扑杀畜禽采样、检测结果及扑杀记录等相关档案资料，以农财两家正式文件形式，于3月11日前报省畜牧兽医局和省财政厅。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畜牧兽医局 孙琳琳 0531-87198065

张文娟 0531-87198900

省财政厅 范岑 0531-82669783

附表：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申请表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3月4日

附表

山东省 XXX（病种）省级以上财政扑杀补助经费申请表

（2019年2月1日-2020年2月29日）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章）：

市级财政部门（章）：

疫情发生时间/ 监测阳性报告 时间	扑杀时间	疫情/监测阳性发生地点			扑杀动物种类及数量						所需扑杀 经费补助 （万元）	省级以上 财政承担 扑杀补助 经费（万 元）	已上报全国 动物卫生监 测信息平台 中监测系统 /疫情系统	市级 审核 时间	
		市	县	乡/村	禽	猪	奶牛	其他牛	羊	马					
合计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发生地点应与监测或疫情报告系统中的描述一致。
2. 已上报全国动物卫生监测信息平台中监测系统/疫情系统一栏填“监测系统”或者“疫情系统”。
3. 市级审核时间按系统中时间填写，如 2018.07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